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4521號

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

代　理　人　江世杰

債　務　人　李福成

　　李陳金蘭即李炯頤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李陳金蘭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炯頤之遺產範圍內和債務人李福成連帶向債權人給付：

㈠、新臺幣貳佰壹拾萬陸仟元，其中：

①新臺幣陸拾參萬壹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②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肆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㈡、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㈢、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㈣、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